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882號

上訴人 紀金澤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訴人 紀明晰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10月²⁶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¹⁰⁸年度重上字第²¹²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紀金澤主張：伊為訴外人奇鼎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奇鼎公司）、鼎毅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毅公司）之董事長，且為對造上訴人紀明晰之叔父。紀明晰曾任奇鼎公司總經理、監察人及鼎毅公司董事，與訴外人林麗娟為夫妻，育有訴外人紀朴雅、紀吟芳、紀吟璇及紀彥成等⁴名子女，其等皆為奇鼎公司股東，共持有奇鼎公司股份³⁰⁹萬股（紀明晰¹⁹²萬¹⁵⁴⁰股、林麗娟⁵³萬⁸⁴⁶⁰股、紀朴雅、紀吟芳、紀吟璇各¹³萬股、紀彥成²⁴萬股），占奇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³⁰%；紀明晰另持有鼎毅公司股份¹⁹⁸萬股，亦占鼎毅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³⁰%（以上合稱系爭股權）。嗣伊於民國¹⁰⁷年⁵月⁸日以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³億⁰³⁰⁰萬元購買系爭股權，約定紀明晰應於簽約後³個月內即同年⁸月⁸日前移轉系爭股權，並簽訂「奇鼎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鼎毅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權）買賣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紀明晰於同年⁵月²⁵日以受詐欺為由，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預示拒絕受領價金，伊於同年⁸月⁶日檢具其配偶訴外人紀柯麗雲、其子訴外人紀明昌、紀明昕、紀明昇，訴外人佳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鵬公司，與上述⁴人合稱紀柯麗雲等⁵人）之存款餘額證明（下稱系爭存款證明）及授權書，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紀明晰以代提出價金。然紀明晰迄未履行上開給付義務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應賠償伊總價金²⁰%

01 即⁶⁰⁶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情。爰求為命紀明晰給付⁶⁰⁶⁰萬元
02 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03 紀明晰則以：紀金澤尚未履行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伊得拒絕移
04 轉系爭股權。系爭存款證明所示紀金澤名下存款僅⁴⁰²⁶萬餘元，
05 其餘均非紀金澤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準備給付之證明。伊於簽訂系
06 爭契約後，始發現奇鼎公司、鼎毅公司帳面上股價與實際狀況不
07 符，於¹⁰⁷年⁵月¹⁶日請求再行討論契約未果，始於同年月²⁵日撤
08 銷伊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僅相距十餘日，紀金澤尚未給付
09 買賣價金，應無任何損失。況伊於¹¹⁰年⁴月¹⁵日撤回¹⁰⁷年⁵月²⁵
10 日「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」，願意履行系爭契約，自無
11 須支付違約金。又伊多次請求協商系爭契約相關事宜均遭紀金澤
12 拒絕，並強行要求伊移轉系爭股權，且以高額違約金恫嚇伊，違
13 約金應酌減為¹元或⁰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14 原審以：兩造於¹⁰⁷年⁵月⁸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紀金澤向紀
15 明晰購買系爭股權，買賣總價金³億⁰³⁰⁰萬元。嗣紀明晰於同年⁵
16 月²⁵日以受詐欺為由，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預示拒絕
17 受領紀金澤給付買賣價金。紀金澤於同年⁸月⁶日寄發存證信函載
18 明「因紀明晰…已然預示拒絕受領本人所提出之買賣價金之意思
19 ，故本人再次以此函…通知紀明晰先生及其親屬，本人已準備給
20 付全數之買賣價金…」等語，其附件所示紀金澤、紀明昌、紀明
21 昕、紀明昇、紀柯麗雲、佳鵬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紀柯麗雲）於臺
22 灣銀行、彰化銀行沙鹿分行之存款餘額，合計共³億⁰³⁶⁰萬⁷³⁶⁷
23 元，已逾系爭契約總價金。紀柯麗雲等⁵人¹⁰⁷年⁵月⁷日之授權書
24 係提供予紀金澤洽談系爭契約之用，核與紀柯麗雲等⁵人提供存
25 款餘額證明作為存證信函附件之客觀行為相符。堪認紀金澤依民
26 法第²³⁵條但書規定，以存證信函及附件將準備給付買賣價金之
27 事情通知紀明晰。至紀金澤與紀柯麗雲等⁵人間內部關係為何，
28 與系爭契約之履行無涉；紀明晰嗣於¹¹⁰年⁴月¹⁵日撤回上開撤銷
29 之意思表示，表示願履行系爭契約云云，亦無礙上開認定。系爭
30 契約載明「任一方若違反本合約，須賠償對方合約總價金百分之
31 二十，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」等語，此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

01 金。紀明晰負有於簽約後³個月內即¹⁰⁷年⁸月⁸日前移轉系爭股權
02 予紀金澤之義務，惟迄未履行，已逾系爭契約所定履約期限，紀
03 金澤自得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。紀明晰曾任奇鼎公司總經理，
04 於¹⁰⁴年至¹⁰⁷年間任奇鼎公司監察人、鼎毅公司董事，對該公司
05 股價自較熟悉，且標的金額龐大，磋商過程非短，本應於簽約前
06 就買賣標的價額是否相當等情善盡調查義務。詎紀明晰竟於簽約
07 後十餘日即因手機門號等細故而拒絕履約，再以受詐欺為由撤銷
08 簽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主張系爭股權須再經第三單位估價，因而拒
09 絕履行，違約情節重大，有違契約神聖原則。審酌紀金澤尚未現
10 實提出價金給付，如命給付約定之違約金⁶⁰⁶⁰萬元，顯然過高，
11 及紀明晰違約情形，暨其如能依約履行，紀金澤可能享有之契約
12 利益等情狀，認本件違約金數額應酌減至契約總價金之^{10%}即³⁰
13 ³⁰萬元為當。綜上，紀金澤依系爭違約金條款，請求紀明晰給付
14 ³⁰³⁰萬元本息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洵非正
15 當，不應准許。因而將第一審駁回紀金澤請求給付¹⁵¹⁵萬元本息
16 之訴部分，予以廢棄，判命紀明晰應再給付¹⁵¹⁵萬元本息，並駁
17 回紀金澤其餘上訴及紀明晰之上訴。

18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
19 法第²⁵²條所明定。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
20 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
21 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倘
22 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。
23 查原審雖認定系爭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惟僅審酌
24 紀明晰因細故即拒絕履約，違約情節重大，紀金澤通知準備給付
25 價金之情事以代提出，尚未現實提出價金等，另抽象泛稱審酌紀
26 明晰如能依約履行，紀金澤可能享有之契約利益等情狀，並未具
27 體說明紀明晰如能如期履約，紀金澤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何，即
28 認違約金應酌減至契約總價金之^{10%}即³⁰³⁰萬元，已嫌疏略。次
29 查，紀明晰抗辯伊於¹⁰⁷年⁵月¹⁶日因紀金澤向國稅局提出更正申
30 請書，請紀補雅簽署，伊始發覺紀金澤擔任奇鼎公司、鼎毅公司
31 董事長期間，關係企業金興工業有限公司、恆貿貿易有限公司（

下稱恆貿公司）有虛開發票予奇鼎公司、鼎毅公司，以降低公司之獲利，致公司帳冊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對雙方股權買賣之計算基礎有影響，乃要求再協商，伊當時拒絕履行，並非無因云云，並提出恆貿公司申請書為證（見一審卷第⁷⁴至⁷⁶、⁸⁴、¹⁶⁷至¹⁶⁹頁，原審卷第⁹⁷至¹⁰¹頁），攸關紀明晰違約之情狀是否重大，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有無過高，應否酌減，係重要防禦方法，原審恕置不論，亦有未當。兩造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⁷⁷條第¹項、第⁴⁷⁸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法官 邱 瑞 祥
法官 謝 說 容
法官 許 紋 華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